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735號

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告 陳健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809元，及其中新臺幣87,130元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6,8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附條件購物申請書、應付/還款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代理通知債權轉讓函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其請求之利息範圍乃如附表所示，經計算後，原告自93年9月1日起至113年5月22日止，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01 利息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309,679元（計算式詳如附  
02 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本金87,130元後，原告所  
03 得請求之債權總金額應為396,809元，是原告請求超過此金  
04 額之部分，應予駁回。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  
05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1 執行之宣告。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惟因原告敗訴之  
13 比例甚微，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並依職權確  
14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許 容 慈

19 （得上訴）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周怡伶

26 附表：

及齊列印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87,13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87,130	93/9/1	110/7/19	(16+322/365)	18.36%			270,065.57
	2	利息	87,130	110/7/20	113/5/22	(2+308/366)	16%			39,613.2
	小計									309,678.77
合計	396,809									